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就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瑞鼎、瑞鼎或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

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瑞鼎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6,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5.11.3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瑞鼎	6,000	3,647.2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为双方2025年度可能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总金额上限，在日常运营过程中，2025年合同实际签署情况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年内因市场变动因素采购数量和价格有所下降。 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合同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增值税合同总金额。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瑞鼎	4,000	12.50	3,647.22	3,647.22	11.40	无较大差异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增值税合同总金额。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采购总额数据。

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76HTW6XF

成立时间: 2020-05-12

法定代表人: 封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启源路东侧、复兴路南侧

主营业务: 化学品生产、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6,814.92 万元, 净资产为 5,559.02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561.08 万元, 净利润 407.73 万元。(单体, 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为 7,276.11 万元, 净资产为 5,991.43 万元;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146.36 万元, 净利润 263.23 万元。(单体, 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瑞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股 18.56% 的公司, 系公司的关联人。周菡语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盐城瑞鼎的所有股权, 自 2021 年 8 月起, 公司与其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目前相关生产销售业务已全部由宁夏瑞鼎开展。宁夏瑞鼎作为盐城瑞鼎的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亦作为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 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 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产品。交易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 基于公司年度框架协议售价与宁夏瑞鼎进行谈判确定年度采购单价基准, 实际成交价格根据具体订单情况确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人的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主要向宁夏瑞鼎采购相关产品，以满足下游染发剂生产企业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与宁夏瑞鼎（及盐城瑞鼎）合作年限较长，其供应的相关产品质量始终处于稳定水平，因此在公司产能较为紧缺的背景下，与其合作可以使公司专注于自身重要产品的生产，而无需为解决相关产品原料供应、品质波动等问题花费过多精力。

2、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